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核赵瑞俊先生、林亢峰先生、车海麟女士、张建兵先生、谢毅女士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赵瑞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林亢峰先生、张建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车海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谢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孟荣芳、傅鼎生、王小明

2016年7月12日